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05号

关于对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生物），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联盟路特1号。

杨文忠，博瑞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麦军，博瑞生物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博瑞生物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4年7月1日，博瑞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忠将所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监利市丰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5255%，如果质押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

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补充披露。

博瑞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忠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麦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博瑞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杨文忠、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0月31日